秦审批环准许〔2025〕01-0006号

关于秦皇岛宏腾科技有限公司1150mm冷轧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秦皇岛宏腾科技有限公司：

所报《秦皇岛宏腾科技有限公司1150mm冷轧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及公众参与说明等相关申报材料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本项目公参与公示意见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秦皇岛宏腾科技有限公司1150mm冷轧新材料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循环经济产业园滦河大街1号，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包括酸轧联合机组1条、连续热镀锌铝镁机组2条、罩式退火机组1座、脱脂机组1条和重卷拉矫机组1条，配套制氢站、酸再生站、废水处理站、循环水泵房和供配电等公辅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商品卷110万吨，其中热镀锌铝镁卷80万吨，罩退卷30万吨。工程总投资为763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285万元，占总投资的12.16%。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淘汰类；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限制和禁止类；该项目已通过昌黎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昌审批备字[2024]179号)。

项目实施须符合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空间管控等要求;项目建设须符合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地方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要求。

该《报告书》已通过河北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估，结合评估意见（绿秦环评［2025］017号）及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情况及其公示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及环境保护功能区划以及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包括厂区旧建筑物拆除、地表平整、结构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的建设要严格执行《中共秦皇岛市委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秦皇岛市扬尘综合整治专项实施方案》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中有关施工扬尘的管理规定，同时结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落实各项控制扬尘污染措施，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2934-2019）的要求。施工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或用于场地泼洒抑尘；施工人员的盥洗废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施工须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避免高噪声机械同时作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进度，禁止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提前到相关部门登记并告知周边居民，施工期作业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要求；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建筑垃圾须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项目施工须严格落实《报告书》要求的防腐、防渗措施，确保水和土壤环境安全。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①开卷、拉矫破鳞废气

项目建设1条酸洗冷轧联合机组，在开卷机和拉矫破鳞机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6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所排废气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表1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②酸洗及漂洗酸雾

项目建设1条酸洗冷轧联合机组，酸洗使用盐酸，采用在酸液中加入酸雾抑制剂、槽盖与槽体之间设置水封装置、槽盖侧边设置侧吸孔进行收集等措施，收集后的废气由“酸雾冷凝器+一级水洗塔+一级碱洗塔”处理后，经1根38m高排气筒排放（DA002）。所排废气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表4酸洗机组氯化氢排放限值要求。

③冷轧产生的油雾

项目建设1条酸洗冷轧联合机组，油雾由轧机上部集气罩和机架间的吸气口收集至油雾分离器净化处理后，经1根26m高排气筒外排（DA003）。所排废气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表4轧制机组油雾排放限值要求。

④碱洗脱脂废气

项目建设2条连续热镀锌铝镁机组，碱雾经收集后分别采用一套碱雾洗涤塔处理后，分别经1根38m高排气筒排放（DA004～DA005）。所排废气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表4脱脂碱雾排放限值要求。

⑤连续退火炉燃烧烟气

项目建设2条连续热镀锌铝镁机组，连续退火炉以高炉煤气为燃料，分别采用一套“低氮燃烧+SCR脱硝”处理后，分别经1根42m排气筒排放（DA006～DA007）。所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排放限值要求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钢铁行业排放特别限值要求；氨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⑥锌铝镁锅废气

项目建设2条连续热镀锌铝镁机组，共设置2座锌锅，烟尘分别通过各自顶部集气罩进行收集，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1根25m排气筒排放（DA008～DA009）。所排废气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表1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⑦光整产生的油雾

项目建设2条连续热镀锌铝镁机组，共设置2台光整机对带钢表面进行光整，在光整机出口端的上部设集气罩，油雾经收集后分别送入各自油雾分离器净化处理，分别经1根25m高排气筒外排（DA010～DA011）。所排废气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表4轧制机组油雾排放限值要求。

⑧钝化烘干废气

项目建设2条连续热镀锌铝镁机组，钝化后烘干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分别采用一套“低氮燃烧+SCR脱硝”处理后，分别经1根42m高排气筒（与退火炉共用）排放（DA006～DA007）。所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排放限值要求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钢铁行业排放特别限值要求；氨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⑨脱脂机组碱喷洗、碱刷洗、电解清洗碱雾

项目建设1条脱脂机组，清洗脱脂过程中产生的碱雾送碱雾洗涤塔处理后，经由1根28m高排气筒排放（DA012）。所排废气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表4脱脂碱雾排放限值要求。

⑩罩式退火炉烟气

项目建设1条罩式退火炉机组，以高炉煤气为燃料，罩式退火炉烟气采用一套“低氮燃烧+SCR脱硝”处理后，经1根42m排气筒排放（DA0013）。所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排放限值要求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钢铁行业排放特别限值要求；氨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⑪废酸再生焙烧炉烟气

项目建设1座酸再生站，酸再生站焙烧炉以转炉煤气为燃料，采用一套“低氮燃烧器+双旋风分离器+文丘里除尘+吸收塔+洗涤塔”处理后，经1根37m高排气筒排放（DA014）。所排废气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排放限值要求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钢铁行业排放特别限值要求。

⑫破碎机、氧化铁粉仓废气

项目建设1座酸再生站，配套有氧化铁粉破碎机和氧化铁粉仓，在氧化铁粉仓的顶部设置塑烧板除尘器，废气经塑烧板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38m高排气筒排放（DA015）。所排废气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表1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⑬酸储罐区

项目设置5个盐酸储罐，包含2个160m3废酸储罐、1个160m3新酸储罐、2个160m3再生酸储罐，盐酸储罐分别配置呼吸阀，呼吸阀连接管道，将废气经管道引至酸再生站废气治理设施“双旋风分离器+文丘里除尘+吸收塔+洗涤塔”处理后，经1根37m高排气筒排放（DA014）。

⑭天然气制氢站转化炉烟气

项目建设1座天然气制氢站，转化炉以天然气和PSA解析气为燃料，转化炉烟气采用一套“低氮燃烧”处理后，经1根28m高排气筒排放（DA016）。所排废气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⑮废水处理站生化反应池恶臭

项目建设1座污水处理站对废水进行处理，将产生含臭废气的池体密闭，废气经收集后送入生物滤塔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简排放（DA017）。所排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⑯氨水储罐

项目设置2个10m3氨水储罐，在氨水罐区设置氨气吸收器1套，将氨水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氨进行收集，收集的氨通过循环设备打回氨水罐。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通过车间密闭、加强集气效率等措施，减少颗粒物、氯化氢、油雾、碱雾的无组织排放；通过对污水处理站池体密闭、加强集气效率等措施，减少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表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钢铁行业排放特别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2.严格落实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酸性废水、含浓油及乳化液废水、光整废水、碱性稀含油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和天然气制氢站余热锅炉排污水等。

酸性废水经调节池+中和池+混凝池+沉淀池+过滤水池处理后，排入宏兴钢铁污水处理中心进行深度处理。含浓油及乳化液废水经调节池+隔油池+高效气浮装置处理后，进入稀含油废水处理单元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宏兴钢铁污水处理中心进行深度处理。光整废水经调节池+中和池+高效气浮装置处理后，进入稀含油废水处理单元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宏兴钢铁污水处理中心进行深度处理。碱性稀含油废水经调节池+中和池+混凝池+初沉池+碱性稀油高效气浮装置+生化处理+混凝池+沉定池处理后，排入宏兴钢铁污水处理中心进行深度处理。天然气制氢站余热锅炉排污水直接排入宏兴钢铁污水处理中心进行深度处理。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直接排入宏兴钢铁污水处理中心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宏兴钢铁污水处理中心进行深度处理。

上述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作宏兴钢铁的脱盐水。

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防腐防渗措施。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降噪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实施后东、南、北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西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认真落实《报告书》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捆带、废钢材、氧化铁皮、废耐火材料、锌渣、氧化铁粉、金属屑、报废轴承座、报废轧锟、天然气制氢PSA提纯废吸附剂、氮气纯化废含钯催化剂、一般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及废布袋、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污泥、废盐酸、酸洗槽废槽渣、废乳化液、乳化液废渣、含乳化液废滤布、废乳化液桶、废钝化液、废钝化液桶、酸再生站废酸过滤杂质、废磨削液、废清洗油、天然气制氢原料精制废脱硫剂、精制废催化剂、转化废催化剂、中温变化废催化剂、污水处理站隔油池及高效气浮装置产生的废油、过滤装置产生的废滤料、生化处理产生的废生物膜、污水处理站含油污泥、油雾分离器分离的废油、废滤网、锌灰、锌锅烟气除尘器废布袋、烟气脱硝废钒钛系催化剂、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润滑油、液压油桶、实验室废液。

一般固体废物废捆带、废钢材、氧化铁皮、锌渣、金属屑、报废轴承座、报废轧锟、一般除尘灰及废布袋暂存于废料暂存区，定期外售；废耐火材料由供应商负责更换，不在厂内暂存；氧化铁粉经包装后置于成品库，定期外售；天然气制氢PSA提纯废吸附剂、氮气纯化废含钯催化剂由供应商负责更换，不在厂内暂存；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污泥脱水后，暂存于污泥脱水间，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废盐酸送酸再生站进行再生后返回酸洗重复利用；废乳化液送厂区污水处理站含浓油废水及乳化液处理单元处理；天然气制氢原料精制废脱硫剂、精制废催化剂、转化废催化剂、中温变化废催化剂由有相应危废利用处置资质的供应商负责更换，不在厂内暂存；酸洗槽废槽渣、乳化液废渣、含乳化液废滤布、废乳化液桶、废钝化液、废钝化液桶、废酸过滤杂质、废磨削液、废清洗油、污水处理站隔油池及高效气浮装置产生的废油、过滤装置产生的废滤料、生化处理产生的废生物膜、污水处理站含油污泥、油雾分离器分离的废油、废滤网、锌灰、锌锅烟气除尘器废布袋、烟气脱硝废钒钛系催化剂、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润滑油、液压油桶、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间，按相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认真落实《报告书》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环境管理、风险管理措施，设施配备齐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加强风险源管控，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备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认真落实《报告书》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措施，项目实施后，企业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四、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进一步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按照《报告书》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和分表计电设备等，对《报告书》要求的监测内容定期开展监测，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

六、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送达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等相关部门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负责。建设单位须定期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3月7日